(上接E21版)

2.成航模塑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披露到出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另外: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占成航模塑股份比例30%。

四川航天世都科技有限公司所占成航模塑股份比例28.54%。

3.成航模塑200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31636万

负债总额:20687万

银行贷款总额:7500万

流动负债总额:12786万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2000万元

担保:为武汉燎原担保2000万元

净资产:14050万元

营业收入:11195万

利润总额:35.86万元

净利润:136.39万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无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反担保事项待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会根据协议签订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董事会意见

1.鉴于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2000万元融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由于我公司与成航模塑分别持有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50%的股权,根据成航模塑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拟以信用保证方式向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1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2.董事会本着审慎原则,在决议前审阅了成航模塑200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认为该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小,本次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参与表决的9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9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

本次反担保生效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2%。

六、其他

反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会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5　　股票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09-008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3000万元融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以拥有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3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该事项已经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

注册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岛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阮震

注册资本:18.5亿

税务登记证号:鄂地税武字420101725761130

主营业务: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财政委托投资和项目管理;直接投资和委托投资;为企业资本运作提供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股权4032万股,占总股本的22.72%,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产权关系结构图

3.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

负债总额:4,145,84.71万元

银行贷款总额:403,000.00万元

流动负债总额:11,584.71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无

净资产:203,075.32万元

主要营业收入:519.97万元

利润总额:386.05万元

净利润:1870.40万元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2A

4.2009年3月主要财务数据

净资产:203,157.78万元

主要营业收入:108.46万元

利润总额:82.46万元

净利润:234.0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反担保事项待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会根据协议签订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董事会意见

1.介绍提供担保的原因。

鉴于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3000万元融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根据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拟以拥有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3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2.董事会本着审慎原则,在决议前审阅了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以及2009年前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认为该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小,本次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本次董事会,除一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参与表决的8名董事一致同意本反担保事项。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反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现就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尚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　钟朋荣、唐国平、刘大洪、游达明

2009年4月16日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的核查,现就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尚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决策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　钟朋荣、唐国平、刘大洪、游达明

2009年4月16日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议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公司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合作期限已满,公司董事会在此基础上做出改聘审计机构的考虑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拟聘任的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聘请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公司本届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钟朋荣、唐国平、刘大洪、游达明

日期: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5　　股票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09-006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公司自上市以来,陆续建立了涉及规范三会、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资金管理、授权管理等一系列集风险防范、财产管理、提高效益于一体的内控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控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等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及整改,制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对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1.综述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是由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经理层、经理层对各职能部门、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及控制,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而构成的。

针对上述内控体系,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保障体系的严格执行。

a.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最高权力,公司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b.董事会:行使经营决策权,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

c.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和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

d.经理:行使执行权,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

e.董事会下属三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内部按照职责分别行使各专项职能。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8]27号文件《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活动,以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为重点,建立和健全了各项内控制度,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

a.控制度建设方面: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具体情况,已建立起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除了按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外,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2008年,公司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得到更全面、更专业的指导与监督。

b.控人力资源政策方面:

为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的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培训管理办法》、《员招聘管理流程》、《人员的试用与聘用流程》、《职前教育培训办法》、《考勤制度》、《员工离职管理办法》、《员工劳动福利管理办法》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c.控风险评估方面:

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当前经济工作和新的竞争环境进行正确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过去经验教训和同行业的经验教训识别相关风险因素。公司对于已知的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并对已识别的风险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措施。

d.控控制措施方面:

公司结合企业具体业务和事项的特点与要求制定了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子公司控制、员工素质控制、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信息传递控制、内部审计控制等。

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各子公司的相应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各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各项规范制度,必须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计划进行生产和项目开发,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机构设置、资金调配、人员编制、职员录用、培训、调配和任免实行统一管理,以此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高度集中。

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培训管理办法》、《员招聘管理流程》、《人员的试用与聘用流程》、《职前教育培训办法》、《考勤制度》、《员工离职管理办法》、《员工劳动福利管理办法》等人事管理制度。

为加强投资管理,确保投资效益,建立精简高效、职责明确的投资管理体系,对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以及下属各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公司")的投资项目从立项、可行性研究、实施、验收到转固定资产,实施有效的全过程规范管理,公司制定了针对集团公司和各公司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投资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等各类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标准》,对投资项目的提出、可行性分析和审核、预算、启动、供应商评估、合同的审批和执行、验收、评价、审计等流程制定了科学、严格的控制程序。

由于公司主业是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配套,因此,公司集团和各控股子公司均建立了ISO9000、ISOTS16949等汽车相关行业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财务部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往来账管理规定》、《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公司付款印鉴使用管理、票据领用管理、财产管理、实物资产盘点、背书保证及或有事项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会计电算化信息管理等与保障财务安全有关的活动制定了相应的控制程序。财会部门的人员严格按照有关的规章制度行事,确保了公司会计财务管理的安全有序的进行。

公司有专门的IT维护工作人员,对公司信息安全进行全面维护。

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设立了财务审计部门并配备内部审计专员,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以及由其经济活动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和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对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负责,

在信息与沟通方面:

公司建立了"公司网站"、《新武塑报》等有效的信息收集系统和信息沟通渠道,确保与影响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监督检查有关的信息有效传递,促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员工正确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在监督检查方面:

公司对本部、分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及其实施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包括持续性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等。

2.重点控制活动

公司通过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文件和规定,提高其对公司治理的认识,为使这项活动取得较好成效,加强与公司投资者的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针对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现场检查结果,公司对包括内部控制在内的公司治理情况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作出整改措施,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严格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控股子公司的重要人事变动、重大经济活动等均需报公司审核或备案;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坚持以财务管理为中心,重点关注和控制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通过会计报表、企业统计数据及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及不定期的生产经营分析会议,指导并监督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下设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严格、充分,未发现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2)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发生。

(3)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严格遵守、履行相应的审批和授权程序。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发生。

(4)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投资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发生。

(5)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的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

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3.问题及整改计划

尽管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加强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已初见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进:

(1)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指导性作用。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提升公司效益,增强风险防范和抵御能力,公司将切实发挥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的作用,以达到公司和股东双赢。

(2)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公司应根据发展的需要,在今后的经营管理实践中不断进行相应调整、完善和提升。

(3)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随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涉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规章制度,公司将在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的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提升公司管理层有效规避经营风险能力和管理水平。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已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对照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执行效果明显、有效。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四月二十日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钟朋荣、刘大洪、游达明、周仁俊为武汉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九、被提名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被提名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二、被提名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游达明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游达明

日　期:2009年4月16日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仁俊,作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是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调)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周仁俊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周仁俊

日　期:200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09-011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9年5月11日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9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点三十分

3.会议地点: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156号武塑工业园1号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1、5月2009年5月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政策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关于选举徐亦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陈桂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段山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王承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张文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倪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苏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钟朋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刘大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游达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周仁俊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关于选举刘小红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刘明宇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邹小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请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向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向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详情见2008年10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详情见2009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五届九次监事会《详情见2009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股东或代理人于2009年5月6日至5月7日9:30-16:30持本人身份证、股权凭证或法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个人委托代理出席的,应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公共关系及法务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156号武塑工业园1号楼公共关系及法务部。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156号武塑工业园1号楼(邮政编码:430056)

联系人:王琳

电话:027-59405215　　传真:027-59405210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488,586.00	112,367,320.91		8,685,379.84		-171,929,397.44		101,573,604.89	228,185,494.20	177,488,586.00	125,338,785.88		13,821,223.99		-191,386,317.21	-4,559,250.58	46,817,717.08	167,520,74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971,464.97		-5,135,844.15		1,386,728.56	4,559,250.58		-12,161,329.9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488,586.00	112,367,320.91		8,685,379.84		-171,929,397.44		101,573,604.89	228,185,494.20	177,488,586.00	112,367,320.91		8,685,379.84		-189,999,588.65		46,817,717.08	155,359,415.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以"-"号填列)						6,384,315.09		4,792,230.94	11,176,546.03						18,070,191.21		54,755,887.81	72,826,079.02
(一)净利润						6,384,315.09		4,792,230.94	11,176,546.03						18,070,191.21		11,360,871.68	29,431,062.8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84,315.09		4,792,230.94	11,176,546.03						18,070,191.21		11,360,871.68	29,431,062.8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572,747.41	53,572,747.4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3,572,747.41	53,572,747.41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177,731.28	-10,177,731.2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177,731.28	-10,177,731.28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488,586.00	112,367,320.91		8,685,379.84		-165,545,082.35		106,365,835.83	239,362,040.23	177,488,586.00	112,367,320.91		8,685,379.84		-171,929,397.44		101,573,604.89	228,185,494.20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SST集琦　　公告编号:2009-021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7年、2008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面临退市风险,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SST集琦

3、证券代码:000750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09年4月21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使公司2009年实现整体盈利,公司董事会将采取以下措施:第一,采取自主营销与产品区域代理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在认真总结2008年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以医改和新农村合作医疗为契机,努力以做大普药销售为基础,重点抓好主导产品琦克、琦玥、参龙补肾胶囊等产品的销售,以